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金簡字第399號

聲請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莊閔傑

上列被告因洗錢防制法等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2428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莊閔傑幫助犯洗錢防制法第十九條第一項後段之洗錢罪，處有期徒刑肆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參萬元，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莊閔傑已預見目前國內社會上層出不窮之不法份子為掩飾其等不法行徑，避免執法人員之追究及處罰，經常利用他人之金融機構帳戶收取犯罪所得，以掩飾、隱匿不法所得之去向，因此，在客觀可以預見一般取得他人金融存款帳戶使用之行徑，常與財產犯罪所需有密切關連。竟仍基於縱有人利用其所提供之金融帳戶作為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罪工具，亦不違背其本意之幫助犯意，先於民國112年7月2日某時許，在不詳地點，將其不知情之胞弟莊閔成所有之第一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本案帳戶）之帳號，以通訊軟體LINE提供予真實姓名、年籍不詳自稱「陳曦」之人，再依指示於翌（3）日某時許，在高雄市苓雅區廣東一街某統一超商，將本案帳戶之提款卡，寄交予真實姓名、年籍不詳自稱「林冠宇」之人及其所屬詐欺集團成員，並以LINE告知提款卡密碼，以此方式容任該成年人及其所屬詐欺集團成員使用本案帳戶。嗣該詐欺集團成員取得本案帳戶資料後，即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取財及一般洗錢之犯意聯絡，由詐欺集團成員於附表所示時間，以附表所示方式

01 詐騙柯葉晨，致其陷於錯誤，於附表所示時間，將附表所示
02 金額匯入本案帳戶內，旋遭該集團成員提領一空而隱匿。嗣
03 經柯葉晨發覺有異報警處理，始循線查知上情。

04 二、被告莊閔傑固坦承本案帳戶為胞弟莊閔成所申設，並於000
05 年0月間向其借用，惟否認有何幫助詐欺、洗錢之犯行，辯
06 稱：我在網路上認識的網友「陳曦」說要匯錢給我用，所以
07 就給「陳曦」本案帳戶之帳號，之後「林冠宇」跟我聯繫，
08 要我提供提款卡及密碼，以便香港的錢可以匯進來，這個香
09 港的錢就是「陳曦」要匯給我的錢，我跟「陳曦」是交往關
10 係云云。惟查：

11 (一)本案帳戶為被告胞弟莊閔成所開立，並於000年0月間後為被
12 告借用，被告並於上開時、地將本案帳戶之帳號、提款卡及
13 密碼，提供予真實姓名年籍不詳自稱「陳曦」、「林冠宇」
14 之成年人乙節，業經被告於警詢、偵查中坦認無訛（警卷第
15 15至18頁、偵卷第27至30頁、橋檢偵卷第37至39頁）；又告
16 訴人柯葉晨經詐騙集團成員以附表所示之方式施以詐術，致
17 其陷於錯誤，於附表所示之匯款時間，匯款如附表所示金額
18 至本案帳戶內，並旋遭該集團成員提領一空等情，亦經證人
19 即告訴人於警詢中陳述在卷，並有告訴人提出之網路轉帳交
20 易明細及來電紀錄截圖（見警卷第37至39頁）、本案帳戶之
21 客戶基本資料及交易明細（見警卷第31至34頁）附卷可稽。
22 是此部分之事實，首堪認定。

23 (二)按金融帳戶為個人理財工具，申設金融帳戶並無任何特殊限
24 制，一般民眾多能在不同金融機構自由申請開戶；衡以取得
25 金融機構帳戶提款卡及密碼後，即得經由該帳戶提、匯款
26 項，是以將自己所申辦帳戶提款卡及密碼交付予欠缺信賴關
27 係之他人，即等同將該帳戶置外於自己支配範疇，而容任該
28 人可得恣意使用，尚無從僅因收取帳戶者曾空口陳述收取帳
29 戶僅作某特定用途，即確信自己所交付之帳戶，必不致遭作
30 為不法詐欺取財、洗錢使用；且近年來利用人頭帳戶實行詐
31 欺犯罪、洗錢之案件更層出不窮，廣為大眾媒體所報導，依

01 一般人智識程度與生活經驗，對於無特殊信賴關係、非依正
02 常程序取得金融帳戶帳號、提款卡及密碼者，當能預見係為
03 取得人頭帳戶供作犯罪工具使用無疑。復審諸被告於行為時
04 為成年人，具有相當社會經驗，對此自無諉為不知之理；況
05 被告前於000年0月間曾因交付前金郵局帳戶予不詳人士，而
06 涉犯幫助詐欺及幫助洗錢罪嫌，經台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
07 官以112年度偵字第4468、13749、19586號為不起訴處分，
08 有上開不起訴處分書在卷可查（橋頭地檢偵卷第21至31
09 頁），則被告於前案雖經檢察官為不起訴處分，但其對於任
10 意交付帳戶予不詳人士可能遭使用於財產犯罪之風險，理應
11 知之甚明。然而，被告於偵查中供稱：我不知道「陳曦」、
12 「林冠宇」年籍資料，也沒有見過面，「林冠宇」要我提供
13 提款卡跟密碼讓「陳曦」香港的錢匯進來，我有問對方拿到
14 帳戶是否會作違法的事等語（見偵卷第28至29頁），可見被
15 告在無任何特別信賴關係存在，亦未詳加查證對方身分、年
16 籍資料情形下，僅為獲取金錢利益而交付本案帳戶資料，其
17 將自己利益之考量遠高於他人財產法益是否因此受害，足認
18 被告於交付該帳戶時，主觀上雖可預見該帳戶極可能遭第三
19 人作為收受、提領財產犯罪所得之用，且他人提領後將產生
20 遮斷資金流動軌跡以逃避國家追訴、處罰之效果，仍予以交
21 付，該詐欺集團成員嗣後將其本案帳戶供作詐欺取財及洗錢
22 犯罪之用，藉以掩飾不法犯行並確保犯罪所得，顯不違反被
23 告本意，自堪認定被告主觀上有容任他人利用其帳戶犯詐欺
24 取財罪及一般洗錢罪之不確定幫助犯意。被告上開所辯，委
25 不足採。

26 (三)從而，本案事證明確，被告前揭犯行，堪以認定，應予依法
27 論科。

28 三、論罪科刑：

29 (一)新舊法比較：

30 1.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
31 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

01 條第1項定有明文。依此，若犯罪時法律之刑並未重於裁判
02 時法律之刑者，依刑法第2條第1項前段，自應適用行為時之
03 刑，但裁判時法律之刑輕於犯罪時法律之刑者，則應適用該
04 條項但書之規定，依裁判時之法律處斷。此所謂「刑」者，
05 係指「法定刑」而言。又主刑之重輕，依刑法第33條規定之
06 次序定之、同種之刑，以最高度之較長或較多者為重。最高
07 度相等者，以最低度之較長或較多者為重，同法第35條第1
08 項、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另按刑法及其特別法有關加重、
09 減輕或免除其刑之規定，依其性質，可分為「總則」與「分
10 則」二種。其屬「分則」性質者，係就其犯罪類型變更之個
11 別犯罪行為予以加重或減免，使成立另一獨立之罪，其法定
12 刑亦因此發生變更之效果；其屬「總則」性質者，僅為處斷
13 刑上之加重或減免，並未變更其犯罪類型，原有法定刑自不
14 受影響。再按所謂法律整體適用不得割裂原則，係源自本院
15 27年上字第2615號判例，其意旨原侷限在法律修正而為罪刑
16 新舊法之比較適用時，須考量就同一法規整體適用之原則，
17 不可將同一法規割裂而分別適用有利益之條文，始有其適
18 用。但該判例所指罪刑新舊法比較，如保安處分再一併為比
19 較，近來審判實務已改採割裂比較，而有例外。於法規競合
20 之例，行為該當各罪之構成要件時，依一般法理擇一論處，
21 有關不法要件自須整體適用，不能各取數法條中之一部分構
22 成而為處罰，此乃當然之理；但有關刑之減輕、沒收等特別
23 規定，基於責任個別原則，自非不能割裂適用，要無再援引
24 上開新舊法比較不得割裂適用之判例意旨，遽謂「基於法律
25 整體適用不得割裂原則，仍無另依系爭規定減輕其刑之餘
26 地」之可言。此為受最高法院刑事庭大法庭109年度台上大
27 字第4243號裁定拘束之最高法院109年度台上字第4243號判
28 決先例所統一之見解。茲查，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同年
29 0月0日生效施行之洗錢防制法第2條已修正洗錢行為之定
30 義，有該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
31 未達1億元者，同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之法定刑為「6月

01 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5千萬元以下罰金」，相較修正
02 前同法第14條第1項之法定刑為「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5
03 百萬元以下罰金」，依刑法第35條規定之主刑輕重比較標
04 準，新法最重主刑之最高度為有期徒刑5年，輕於舊法之最
05 重主刑之最高度即有期徒刑7年，本件自應依刑法第2條第1
06 項但書之規定，適用行為後較有利於被告之新法(最高法院1
07 13年度台上字第3672號判決意旨參照)。

08 2.再被告於偵查及本院審理中均未坦承犯行，不適用其行為時
09 「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之洗錢防制法第
10 16條第2項自白減輕規定，雖此部分規定本次同有修正，仍
11 不在新舊法比較之列。

12 (二)按刑法上之幫助犯，係對於犯罪與正犯有共同之認識，而以
13 幫助之意思，對於正犯資以助力，而未參與實施犯罪之行為
14 者而言。被告單純提供本案帳戶予詐欺集團成員使用，由該
15 詐欺集團成員向他人詐取財物，並掩飾不法所得去向，尚難
16 逕與向告訴人施以欺罔之詐術行為、施詐後之洗錢行為等
17 視，亦未見被告有參與提領或經手告訴人因受騙而交付之款
18 項，應認被告係基於幫助詐欺取財、幫助洗錢之犯意，而為
19 構成要件以外之行為，僅該當於詐欺取財罪及洗錢罪之幫助
20 犯。

21 (三)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第339條第1項之
22 幫助詐欺取財罪，以及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洗錢防制法
23 第2條第1款、第19條第1項後段之幫助洗錢罪。被告以一提
24 供本案帳戶資料之行為，幫助詐欺集團詐得告訴人之財產，
25 並使該集團得順利自上開本案帳戶提領款項而達成掩飾、隱
26 匿贓款去向之結果，係以一行為觸犯幫助詐欺取財罪、幫助
27 洗錢罪，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之規定，從一重之
28 幫助洗錢罪處斷。另被告係幫助犯，所犯情節較正犯輕微，
29 爰依刑法第30條第2項之規定，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30 (四)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在知悉國內現今詐騙案
31 件盛行之情形下，竟仍輕率提供帳戶供詐欺集團詐騙財物，

01 助長詐騙財產犯罪之風氣，且因其提供個人帳戶，致使執法人員難以追查該詐騙集團成員之真實身分，增加被害人尋求救濟之困難，並擾亂金融交易往來秩序，危害社會正常交易安全，所為非是；復審酌被告本案交付帳戶數量1個，及告訴人受騙匯入本案帳戶之金額如附表所示，而被告雖與告訴人達成調解，然迄今尚未依調解內容履行乙節，此有本院調解筆錄、刑事陳報狀及本院辦理刑事案件電話紀錄查詢表1份（見本院卷第51至52、55、59頁）在卷可參，犯罪所生損害未獲填補；兼衡被告之智識程度、家庭經濟狀況，及如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所示之前科素行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就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刑如易服勞役諭知如主文所示之折算標準。

13 四、沒收部分：

14 (一)原行為時洗錢防制法第18條規定，經移列為現行法第25條，
15 依刑法第2條第2項規定：「沒收、非拘束人身自由之保安處
16 分適用裁判時之法律。」不生新舊法比較問題，應適用現行
17 有效之裁判時法。裁判時之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固規
18 定：「犯第19條、第20條之罪，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
19 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然其修正理由為：
20 「考量澈底阻斷金流才能杜絕犯罪，為減少犯罪行為人僥倖
21 心理，避免經查獲之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即系爭犯罪
22 客體)因非屬犯罪行為人所有而無法沒收之不合理現象」，
23 是尚須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經查獲」，始得依上開規
24 定加以沒收，本案告訴人所匯入本案帳戶之款項，係在其他
25 詐欺集團成員控制下，且經他人提領一空，本案被告並非實
26 際提款或得款之人，亦未有支配或處分該財物或財產上利益
27 等行為，被告於本案並無經查獲之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
28 益，自亦毋庸依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規定宣告沒收。又
29 卷內並無證據證明被告因本案犯行獲有犯罪所得，毋庸依刑
30 法第38條之1第1項、第3項規定宣告沒收或追徵，併予敘
31 明。

01 (二)被告交付之本案帳戶提款卡，雖係供犯罪所用之物，但未經
02 扣案，且該物品本身不具財產之交易價值，單獨存在亦不具
03 刑法上之非難性，欠缺刑法上重要性，是本院認該物品並無
04 沒收或追徵之必要，故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

05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第3項、第454條第1項，逕以
06 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07 六、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
08 訴狀（須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地方法院合議
09 庭。

10 本案經檢察官廖偉程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1 日
12 高雄簡易庭 法 官 洪韻婷

1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4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
15 狀。

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1 日
17 書記官 周耿瑩

18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19 中華民國刑法第30條

20 幫助他人實行犯罪行為者，為幫助犯。雖他人不知幫助之情者，
21 亦同。

22 幫助犯之處罰，得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23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24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25 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
26 金。

27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28 前2項之未遂犯罰之。

29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01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
02 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
03 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000萬元
04 以下罰金。

05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06 附表：

07

編號	告訴人	詐騙時間及方式 (民國)	匯款時間 (民國)	匯款金額 (新臺幣)
1	柯葉晨	詐欺集團成員於112年7月6日11時41分許起，分別以社群軟體臉書、撥打電話聯繫柯葉晨，偽為買家、超商賣貨便客服、國泰世華銀行客服向柯葉晨佯稱：有意購買其臉書上販售之相機零件，但柯葉晨開通之賣貨便無法下單，需依照客服指示處理云云，致柯葉晨陷於錯誤，而依指示於右列時間，匯款右列金額至本案帳戶。	112年7月6日16時29分許	4萬9,987元
			112年7月6日16時40分許	4萬9,981元